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醫院管理局職工總會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呈有關醫院管理局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員的文件

閣下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就標題所述事宜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席的函件已收悉，現回應如下：

- (一) 醫管局的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是根據醫管局的採購政策公開招標決定。招標文件列明，醫管局要求承辦商向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員(服務員)提供與市場水平相符的薪酬及其他僱傭待遇。此外，醫管局與承辦商的服務合約亦規定，承辦商可每年根據香港政府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要求醫管局調整費用，惟承辦商必須向服務員提供相同比例的薪酬調整，使其得以受惠。醫管局會定期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包括是否符合相關法例規定及達致服務合約規定的表現標準。
- (二) 有關服務員在提早終止合約時需繳付罰金事宜，醫管局現時所有承辦商均確認，除按業界慣例在服務員提早終止僱傭關係時因通知期不足而收取代通知金外，概不會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罰金。
- (三) 當出現職位空缺時，醫管局資訊科技服務處會邀請所有承辦商轉介適當人選，通過公開和透明的程序招聘合適的服務員。醫管局將會檢討招聘及續約等有關的行政程序，當中會考慮各方的不同意見。
- (四) 醫管局資訊科技服務處每年因應整體服務方向進行人手規劃，並須妥善管理資源，以高效率 and 效益的方法達到服務目標。鑒於醫管局對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是以項目為本，而且經常變化，因此不能純粹依賴內部員工，而需採納一個富彈性的資源策略，包括通過服務外判為資訊科技服務提供支援。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張毅翔醫生 代行)

2013 年 6 月 11 日